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超额责任保险条款（A款）
C00006030922023020522613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经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由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对于超过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以上的部分，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约定的超额责任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受伤、残疾或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被保险人与其雇员自行协商或经法院或仲裁庭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由此确定的被保险人承担的超过主险各项赔偿限额以上的费用或责任。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